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7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宗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6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宗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更正為「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行政院民國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暨附件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其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

01 ng/mL。」查被告陳宗偉之尿液送驗後確認檢驗結果，去甲  
02 基愷他命濃度為108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  
05 以上之罪。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成分對人之意  
07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  
08 之辨識、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若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9 行駛於道路上，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  
10 性，竟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  
11 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  
12 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亦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  
13 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  
14 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本案尚無其他碰撞、傷亡發生，並衡  
15 酌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1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17 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有亮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陳任鈞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  
02 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  
04 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  
06 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  
08 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55629號

20 被 告 陳宗偉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號12樓

22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2樓之

23 7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宗偉於民國113年4月23日20時5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  
29 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置於香菸內  
30 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竟仍基於施用

01 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4月23日18時許，  
02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20  
03 分許，在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與松竹路交岔路口，因行車不  
04 穩且偏離車道而為警盤查時，發現正、副駕駛座有不明白色  
05 粉末，經警徵得其同意於同日20時5分許採尿送驗，結果愷  
06 他命、去甲基愷他命均呈陽性反應（愷他命檢出濃度為77n  
07 g/mL、去甲基愷他命檢出濃度為108ng/mL），始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宗偉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  
11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  
12 姓名對照表（代號：Z0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欣  
13 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扣案毒品  
14 初步檢驗報告單、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筆錄、扣押物品  
15 目錄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16 現場照片及員警職務報告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17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檢 察 官 鄭葆琳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7 書 記 官 陳郁樺

28 附錄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當事人注意事項：

18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9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

21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2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3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4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5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6 明。